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4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 监管函的基本内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4年8月26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349号），要求你对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流向、再次未能按时归还的原因等情况进行解释，并要求你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函件，我部要求你公司在2024年9月2日前予以回复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但你公司迟至2024年11月25日才将相关说明材料回复至我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3.1.4条的规定，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3.2.2条，予以你公司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4号）。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